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中期辅导备案材料 (第一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

目 录

- 1、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 2、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特聘请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作为艾能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机构，有关备案材料已经报送贵局并得到贵局确认。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联储证券结合艾能聚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19年2月21日对艾能聚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艾能聚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2019年2月21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联储证券与艾能聚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联储证券派出刘锐、胡伟、方郡琴、张波、李黎五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刘锐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较辅导备案登记时增加人员一名，增加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胡伟 先生

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改制上市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后从事券商投行业务至今近十年。先后主持或参与德棉股份（002072）重大资产重组、中国南车（601766）再融资、宝色股份（300402）创业板 IPO、海量数据（603138）主板 IPO、天舟文化（300148）并购重组等 A 股上市公司 IPO、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接受辅导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姚华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2	张良华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姚新民	董事、副总经理
4	苏伟纲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
5	姚芳	董事
6	丁承	董事
7	朱利祥	独立董事
8	沈福鑫	独立董事
9	赵箭	独立董事
10	殷建忠	监事会主席、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1	叶石标	职工代表监事
12	马士涵	监事
13	周洪萍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吴朝云	财务总监
15	钱玉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16	黄剑锋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间，联储证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自学与集中授课、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工作内容如下：

1、辅导过程中，联储证券会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导对象进行了集中辅导授课。授课内容主要为：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辅导培训（一）IPO 审核政策和审核关注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和重要关注点》等专题培训，使辅导对象明确了当前 IPO 的审核政策和审核关注点，理解并熟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内控健全和财务规范方面需履行的义务；通过《IPO 财务专项核查》等专题培训，使公司辅导对象更加准确地理解会计制度和具体会计准则的要求，确保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的规范性以及会计报表的真实性、完整性；

2、全面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股权历史演变过程，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获取访谈调查材料；

3、全面梳理公司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进一步规范，追踪公司减少、避免关联交易所制定措施的执行情况；

4、通过核查公司的商标、专利、土地及房屋等法律权属证明文件，明确公司相关资产权属归属，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5、协助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筛选和充分论证，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协助公司制定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6、协助并督促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

7、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使三会运行和信息披露按照上市要求规范运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艾能聚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联储证券辅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联储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艾能聚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按照

拟定的整改方案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艾能聚按照整改方案尽快解决相关问题。
主要辅导内容包括：

1、继续进行客户、供应商、政府部门及公司内部访谈等形式，全面梳理和核查公司经营模式、财务核算、公司治理、规范运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督促整改；

2、继续进行财务和法律方面专项核查，督促公司健全会计核算管理体系和公司治理体系；

3、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自学与集中授课、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继续对于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公司治理和财务核算的问题进行汇总、学习及整改，使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刘锐

刘 锐

胡伟

胡 伟

方郡琴

方郡琴

张波

张 波

李黎

李 黎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从本公司进入辅导期开始，即严格按照 2019 年 2 月报送浙江证监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辅导工作。联储证券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自学与集中授课、经验（考察）交流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召集本公司辅导对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系统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的基本法律、法规，学习并深入分析研究 IPO 上市和被否案例，使辅导对象理解并熟悉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公司内控健全和财务规范方面需履行的义务；协助并督促本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并且使其得到切实有效执行。

截至目前，辅导小组已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进行沟通与交流，帮助本公司研究并完善了公司管理与经营方面需要改进的一些问题，使本公司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本公司对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其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中表现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认真态度给予充分的肯定。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7日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签订《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艾能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艾能聚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取得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3月27日



关于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19〕6-7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联储证券公司对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艾能聚公司的实际情况，联储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联储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艾能聚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艾能聚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配合中介机构对部分运作不完善之处进行改正规范，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艾能聚公司向贵局报送艾能聚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SHANGHAI|SHENZHEN|HANGZHOU|GUANGZHOU|KUNMING|TIANJIN|CHENGDU|NINGBO|FUZHOU|XI'AN|NANJING|NANNING|JINAN|CHONGQING|SUZHOU|CHANGSHA|TAIYUAN|WUHAN|GUIYANG|URUMQI|HONG KONG|PARIS|MADRID|SILICON VALLEY|STOCKHOLM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能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联储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根据艾能聚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本所现就本次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艾能聚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已根据艾能聚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并有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并结合艾能聚生产经营特点对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规范运行建议。艾能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自觉参加了辅导培训，并基本掌握了与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了有关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法定责任和义务。

本所认为，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辅导机构及艾能聚已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预定的辅导工作，本阶段上市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19年3月27日

